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原告 健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棟梁

被告 林銘堂
林齊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3,06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係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452萬8,151元【計算式：38,500,000元(本金)+6,028,151元(即109年12月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之113年1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)=44,528,1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

第一審裁判費40萬3,86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5萬0,800元，尚應補繳5萬3,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政佑